

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
2026年第三次會議
(2026年6月2日)

研究元朗區內可供市民進行非正式運動的空間

就議員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（康文署）研究元朗區內可供市民進行非正式運動空間的意見，康文署現回覆如下：

康文署一直致力提供優質的消閒康體設施，以滿足市民各種消閒和康樂需要，並藉以推廣健康生活模式和推動體育普及化。現時元朗區約有 128 個公園和遊樂場，提供公園、花園、休憩處等消閒康體設施。康文署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第 132 章及其附屬規例管理各場地。

康文署歡迎市民在康樂場地進行各式各樣活動的同時，必須遵守上述規例。場地職員亦會定期進行巡查，以確保場地進行的活動安全有序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2026 年 6 月